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類 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(偵查)
科 目：民總與債權、物權編

唐吉老師

一、小明透過網路向 A 速食店（下稱 A）訂購餐點。但因為 A 要求會員登記制，小明為了避免接收 A 的廣告郵件，因此隨意填了同寢室室友「小強」的名字點餐。其後，因網路線路故障，以致於 A 並未收到餐點價金。小強得知此事，異常憤怒。請問誰是該餐點的契約當事人？又 A 對小明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關鍵在於冒名行為之效力為何，應釐清其與無權代理之差異，而冒名行為乃冒充「本人」而為法律行為，是當不注重當事人資格時，冒名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即直接生效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 or 《使用學說》 or 《重要爭點》：民法第 170、345、367 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小明應為該餐點之買賣契約當事人；A 得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，向小明請求給付該餐點之價金

(一)按冒名行為，係指冒名人向相對人宣稱其為本人，此與無權代理不同，因無權代理則係向相對人宣稱自己為本人之代理人。關於冒名行為之效力，應注意者係，相對人是否注重當事人資格？若被冒名人之姓名不具區別性（即法律行為不注重當事人資格）時，法律行為直接於冒名人與相對人間發生效力；反之，若被冒名人之姓名具區別性時，原則上不應使法律行為對冒名人發生效力，以保護相對人之交易安全，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（§170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小明以室友小強名字向 A 訂購餐點，實係冒名行為，而非無權代理。然該速食餐點之訂購並不注重當事人之資格，亦即對 A 而言，究屬小明或小強之身分訂購餐點，在非所問。因此該速食餐點之買賣契約行為應存於小明與 A 之間，是小明應為該餐點之買賣契約（§345）當事人，故 A 得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，向小明請求給付該餐點之價金。



只有 **保成** 學儒志光

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

| 112司法三等 | | 各類科狀元.榜眼.探花全國最多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全國狀元 | 112 司事官 (財經組) 王○傳 | 全國狀元 | 112 檢察官 (偵查組) 蔡○芸 |
| 全國狀元 | 112 觀護人 (社工組) 陳○佑 | 全國狀元 |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○柔 |
| 全國榜眼 |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○誠 | 全國榜眼 | 112 公證人 謝○宜 |
| 全國探花 |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○喬 | 全國探花 | 112 監獄官 林○伶 |
| 全國第五 | 112 觀護人 (社工組) 劉○杏 | 全國第五 | 112 司事官 (法律組) 趙○婷 |
| 全國第六 | 112 司事官 (法律組) 李○真 | 全國第六 | 112 檢察官 (財經組) 李○栩 |
| 全國第九 | 112 檢察官 (偵查組) 劉○睿 | 全國第十 | 112 檢察官 (偵查組) 李○栩 |
| | | 全國第四 | 112 觀護人 (少事組) 邱○昕 |
| | | 全國狀元 | 112 公證人 蔡○芸 |
| | | 全國探花 | 112 檢察官 (偵查組) 黃○瑜 |
| | | 全國第六 | 112 檢察官 (電子組) 藍○濤 |
| | | 全國第六 | 112 觀護人 (社工組) 陳○宏 |
| | | 全國第八 | 112 檢察官 (財經組) 洪○寧 |
| | | 全國第十 | 112 司事官 (法律組) 黃○云 |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司法特考)

二 A 開設咖啡廳，生意不錯，因此僱用 B 負責店務。C 是咖啡店常客，久而久之和 B 熟識。B 因有資金需求，所以開口向 C 借貸，C 允諾之。一年後，B 因房地產投資失利，而無法清償其對 C 之借款，因此萌生殺意。某日，C 又來咖啡廳，B 在咖啡中下毒，致 C 死亡。C 的女兒 D 傷心萬分，擬向 A 根據侵權行為求償，是否有理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關鍵在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定僱用人侵權責任，關於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認定、僱用人選任監督之義務內涵等議題。此外，因涉及咖啡廳之消費，亦有消保法第 7 條企業經營者商品責任之適用，同學們應多加注重題目之涵攝，宜參考本題改編之實務見解進行作答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民法第 188 條；消保法第 7 條；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8 號民事判決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C 之女兒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 A 請求僱用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：

1.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2. 次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8 號民事判決（節錄）：「再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揆其立法旨趣，乃因日常生活中，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，以獲取利益、增加營收；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，自應加重其責任，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俾符事理之平；且僱用人之經濟地位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，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，以免求償無著，有失公平。又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，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，及名稱為何，均屬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。」
3. 經查，本件 B 故意於咖啡中下毒殺害 C 之行為，自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 B 為 A 之受僱人，當 C 於 A 咖啡廳內消費時，然 B 卻利用為 C 準備咖啡之職務上機會，趁機下毒殺害之，可見其行為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，在客觀上足以認為係在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。
4. 另 A 為 B 之僱用人，對於 B 從事咖啡廳之業務行為範圍內，自對 B 負有選任、監督及管理之注意義務，亦即 A 就咖啡廳消費之顧客，如發生身體不適等之意外狀況時，應對於咖啡廳員工建立一套通報及處理流程，始謂僱用人已盡上開之注意義務。然 B 於咖啡廳利用職務機會下毒殺害 C 之行為，A 對此卻全無任何事前防免、即時阻止之機制，足認 A 對 B 之選任及監督其執行職務，顯未盡選任、監督之注意義務。是 A 應負僱用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§188I），準此 C 之女兒得向 A 請求如醫藥費、喪葬費等財產上損害賠償（§192）及精神慰撫金（§194）。

(二) C 之女兒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向 A 請求損害賠償

1.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：「(I) 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(II)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
2. 據此，本件企業經營者 A 向消費者 C 提供咖啡飲品之商品服務，二者間應屬消費關係，自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，應無疑義。因此 A 自有防免因咖啡飲品之安全或衛生，損害顧客生命安全、身體健康之注意義務，然 B 於執行職務時，利用職務上機會下毒殺害 C，A 顯未就提供安全、衛生之咖啡飲品予 C 飲用部分，盡僱用人指揮、監督之注意義務，自應負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（§7III），併此敘明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司法特考)

三 A 藥廠(下稱 A)生產疫苗及抗生素,享譽國際,因此今年度 A 所生產的疫苗及抗生素,早就被 B 藥商(下稱 B)訂購一空。惟今年卻意外爆發疫情, C 藥商(下稱 C)因為未能取得足夠疫苗販售,心急如焚。C 得知 A 仍未將疫苗交付給 B,遂向 A 表示,願以高價購買。A 答應之,並立即交付疫苗給 C。此外,因為 C 早就不滿 B 的業務競爭,因此即使平日並無銷售抗生素的業務,但也以高價搶購全部的抗生素,以致 B 既無疫苗亦無抗生素可賣,損失慘重。請問 B 可否向 C 請求損害賠償?(25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:本題關鍵在於 B 所受損失是否為民法第 184 條所保護之客體,亦即該損失應先予以定性,並擇定何種侵權類型之請求權,進而分別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 項進行涵攝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 《使用學說》or 《重要爭點》:民法第 184 條;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14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民事判決。

【擬答】:

B 不得向 C 請求損害賠償,說明如下:

(一)按民法第 184 條規定:「(I)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(II)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次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14 號民事判決(節錄):「依此規定,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,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,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,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,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。」;同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「民法第 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,除有同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情形外,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,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,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。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,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「純粹」的,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;除係契約責任(包括不完全給付)及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所保護之客體外,並不涵攝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責任(以權利保護為中心)所保護之範圍。」

(三)據此,本件 B、C 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,自無從以契約責任求償之。而 B 因 C 高價向 A 購買全部疫苗、抗生素之行為,致其無可販售而無法獲利之商業損失,定性上應屬從事商業活動所預期可獲得之「利益」,乃學說上所謂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。依上開實務見解,自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「權利」。因此, B 就其無疫苗、抗生素可販售而無從獲利之損失,得否向 C 求償?應視 C 是否負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之侵權賠償責任。

1. C 之行為並非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,自不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賠償責任

(1)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民事判決(節錄):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所謂背於善良風俗,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,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而言。」

(2)經查,本件 C 平時並無銷售抗生素,經營業務係以「銷售疫苗」為主,而 C 為報復 B 之同業競爭,方才高價搶購全部的抗生素,致 B 欠缺疫苗、抗生素可賣而損失慘重,雖 C 主觀上係出於故意,然其高價向 A 購買全部疫苗、抗生素之行為,僅屬市場機制決定價格之商業活動,尚難謂其行為有背於善良風俗而侵害 B 之利益,故難認 C 應負故意侵權責任(§184I 後段)。

2. C 之行為並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亦不負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賠償責任

(1)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(節錄):「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」,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,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,倘違反之,致損害他人權利,與親自加害無異,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謂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,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司法特考)

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、態樣、整體結構、體系價值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；凡以禁止侵害行為，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，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，均屬之。準此，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，即推定為有過失，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，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- (2) 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」據此，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，雖在保護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然就限制競爭之限制保護規定而言，除維護交易秩序、消費者利益外，亦及於維護同業競爭者從事商業活動之自由，堪認本條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。
- (3) 經查，本件 C 高價向 A 購買全部疫苗、抗生素之行為，縱使 C 有損害 B 經營銷售抗生素之目的，但其僅以高價購買，並未促使 A 對 B 應斷絕供給、拒絕販售等行為，自難認 C 有違反上開規定，故難認 C 應負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 (§184II)。



專業輔考 ⊕ 法學名師

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



全國最多一線名師

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憲法 | 呂晟(鄭猷耀) / 子雲(劉逸中) | 民訴 | 林翔(林明勳) / 趙芸(蔡湘藥) / 宋定翔(王俊翔) |
| 法緒 | 駱羿(陳立帆) | 刑訴 | 伊谷(阮有權) / 韓慕(董子涵) / 墨笛(黃賜勳) |
| 民法 | 袁翟(林政豪) / 唐吉(劉大慶) | 法組 | 駱羿(陳立帆) |
| 刑法 | 柳震(柳國偉) / 陳介中(陳辰軒) 駱羿(陳立帆) / 周昉(周宜鋒) | 犯罪學 | 良育(游宏偉) |
| 行政法 | 郭羿(郭耘豪) / 孫權(王鼎斌) / 呂懷德(雷化豪) | 強執 | 趙芸(蔡湘藥) |



全國最強輔考課程

基礎課

年度班

題庫班

申論加強

專題講座

總複習

體測強化

口試課程

四 A 以高齡去世，遠在國外的兒子 B，以網路視訊方式，委請 C 殯葬業者（下稱 C）負責相關後事。惟 C 見 A 手上仍戴著一只名錶，遂起貪念，不動聲色將之脫下，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私下讓售給善意的朋友 D。爾後 B 得知此事，欲向 D 請求返還該遺物，有無道理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關鍵在於該名錶之所有權歸屬，即同學們應列舉 B 請求返還該名錶之請求權基礎有哪些，並分別檢視是否符合要件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 or 《使用學說》 or 《重要爭點》：民法第 179、767、801、948、949、962 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B 不得向 D 請求返還該名錶，說明如下

(一) B 非占有人，無從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，向 D 請求該名錶

1. 按民法第 949 條規定：「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，自喪失其占有時起，回復其原來之權利。」；同法第 962 條前段規定：「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。」
2. 經查，本件 B 乃 A 之繼承人，因繼承取得該名錶之所有權，然因 B 遠在國外無法現時占有該名錶，自非占有人。因此，縱使該名錶為 C 所盜取，B 亦不得本於占有者之地位，向 D 請求該名錶 (§949 or §962)。

(二) B 非所有人，無從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向 D 請求該名錶

1. 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；同法第 801 條：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」；同法第 948 條：「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2. 經查，本件 B 因繼承關係而取得 A 所有之該名錶，而 C 嗣後盜取出售並讓與予善意第三人 D，雖然 C 移轉該名錶之所有權行為屬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 (§118)，並不因此取得該名錶所有權，惟善意第三人 D 自 C 處受讓該名錶之占有，縱使 C 無讓與之權利，亦得主張善意取得該名錶之所有權 (§801+§948)，故 B 並非所有人，無從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向 D 請求該名錶。

(三) D 依法取得該名錶所有權，故 B 無從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之

1. 按民法第 179 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2. 經查，本件 D 已因善意取得該名錶之所有權 (§801+§948)，已屬依法取得所有權，難謂 D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名錶之所有權，致 B 受有損害，故 B 無從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之。



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官.律師

全面完整 輔考規劃

依照不同階段制定課程方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

司律正規班

Now

台政北東頂尖師資教學保證
完整打底打造上榜實力

法研衝刺班

11月

補充最新獨門暗器及重要學者文章
預先掌握法研.國考.司律出題方向

爭點解題班

2月

培養爭點意識能力，學會看懂題目重點
透過申論實戰練習，建立答題申論模板

上榜極訓班

5~9月

名師領軍 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 實戰模擬
試卷指導 課業諮詢 助教輔導 高規服務

一試題庫班

6月

透過大量歷屆試題解說及分析
學會快速審題答題，順利通過一試

二試總複習

8月

熱門爭點、實務學說見解、修法補充
濃縮提煉重要考點，一舉殲破400門檻